

# 商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净化城市环境，减少噪音和空气污染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陕西省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商洛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县政府决定在县城区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（全年禁放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烟花爆竹，是指以烟火药为原料制成，通过着火源作用燃烧（爆炸）并产生声、光、色、烟、雾等效果的烟花和爆竹产品。

二、县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：312国道与郭山路交汇处以东，312国道马槽沟口桥以西，县河水库以南，县游客集散中心以北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禁止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，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。

四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提供庆典、婚庆、殡仪、宴席、物业等服务的经营者和机动车销售企业，应当在提供服务前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；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；劝阻无效的，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五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禁止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责令停止燃放，

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六、鼓励广大群众主动制止和积极举报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举报电话：110、0914-6321700、0914-6322273。

七、本通告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2021 年 12 月 20 日县政府《关于县城区禁止或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同时废止。

